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二十二、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二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1.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2.其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3.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八)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本縣宗教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原則以曆年制為準，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採學年制。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二十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二十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本要點、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二十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十、本府得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並請宗教財團法人配

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三十一、本要點施行前經本府許可設立並完成登記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6415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4866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4866C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裁罰基準第 4 點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6 條各項規定，增列處罰以下行為，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 3 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二)第 11 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三)第 13 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本裁罰基準電子檔已公告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請逕查詢使用。

縣長 徐 楠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9006090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秘書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並於本（109）年4月9日（星期四）正式上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為符使用者需求，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人事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Q.04.21.各1份（上開Q&A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
- 三、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請逕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60839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1點、第2點，業經教育部於109年3月31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9003405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學（一）字第1090034056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56245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公告，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4120 號函辦理。
- 二、除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國(境)：
 - (一)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 (二)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 (三)通過公費留學考試，須出國就讀，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 (四)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需參與國際事務，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 (五)因國(境)外親屬有特殊情形，須出國(境)處理，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 (六)前五款以外，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5505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33269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5921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持有多學制教師證之教師於學校內部調動後介聘之需求，其年資可否採計前一教育階段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25267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下稱高中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第二項）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 三、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第二項）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 四、復查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國（四）字第 0940012576 號函說明略以：公（私）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民小學教師，非屬國民小學階段，亦無國小階段之行政或導師經歷，其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得比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導師年資；另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32936 號函釋，學前特教班教師改任國民小學教師，其曾任學前特教班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 五、審酌於高級中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任教之教師，倘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仍係於同一學校服務，尚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高中介聘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現職學校，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考量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係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與其他教育階段教師皆係於學校服務，有所差異；是以，學前教育教師轉任他教育階段後如欲申請介聘，其曾任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
- 六、檢附教育部函文 1 份。

縣長 徐 榉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60129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檢送「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

教育部參酌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 108 年 5 月 1 日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通過之附帶決議精神、考量私校經營特性、教職員勞動條件之合理衡平以及預算編列等因素，鼓勵各級私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就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後，依規定資遣之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加發資遣慰助金，爰訂定旨揭原則。

三、後續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將另行通知，併予敘明。

縣長 徐 樟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5576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函轉有關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7594A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資訊者倘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除有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人員法規可予以裁處外，另並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
- 三、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則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
- 四、另有關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兒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媒體、任何人皆不得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以符合兒權公約兒少最佳利益考量。
- 五、請貴校確依上開事項辦理，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保護工作。
-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9 日衛部護字第 1091460213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5 日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研商會議紀錄 1 份。

縣長 徐 樟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5566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本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到校評鑑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3 項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委託事項，業依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3902 號公告周知。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65428B 號

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一、於花蓮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整，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施放高空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農曆除夕至一月五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廣告車）。

(四) 使用動力機械於第一、二、三（特）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五) 使用動力機械進行一般房屋之裝修工程。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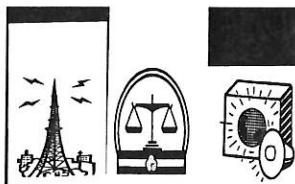
(七) 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非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運轉噪音發生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營建工程施工現場應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布、消音隔屏、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62779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進行查核輔導作業。
- (二)推動低碳產業群聚輔導或示範措施至少 5 處。
- (三)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至少 5 個社區。
- (四)導入 ESCO 服務團隊的輔導方案，輔導縣內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至少 5 家。
- (五)針對 105-108 年設置之投幣式電動充電站進行維護保養等工作。
- (六)辦理花蓮低碳旅遊相關宣導及推廣行銷工作，製作低碳旅遊抵用券提供給遊客於本縣從事低碳旅遊時使用。
- (七)開發低碳旅遊 APP 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 (八)辦理低碳主題一日遊及碳索活動。
- (九)協助機關查核 105-108 年補助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使用情形。
- (十)協助機關完成年度國發會、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及其他為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之臨時指定提交相關作業資料彙整工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陳依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 222）。

縣長 徐 棨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900660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新美谷花卉蘭藝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民權)違反肥料管理法行政裁處書籍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1 日府農政字號第 1080217750 號處分在案，受處分人新美谷花卉蘭藝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民權；身分證號：R10342****)應為送達處所之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裁處書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農業處農政科，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其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報紙者，自最後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9006181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地 1、2 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縣轄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水質監測、港區環境稽查、環境教育宣導及應變演練。
 - (二)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飲用水保護區巡查。
 - (三)配合海洋保育署、環境保護署考核工作及本縣交辦配合事項。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64242 號

主旨：潘○英君等 2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5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潘○英（車號 WVZ-649）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218）。

(二)簡○娟（車號 LX7-001）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

：21-109-030849）。

(三)林○恩（車號 SQP-212）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179）。

(四)邱○柔（車號 DLW-922）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291）。

(五)黃○業（車號 HGB-965）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002）。

(六)劉○香（車號 XVH-060）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041）。

(七)鄭○培（車號 WEC-467）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906）。

(八)吳○蕙（車號 RAM-920）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453）。

(九)陳○妮（車號 RE9-593）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861）。

(十)翟○（車號 QZ5-698）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700）。

(十一)張○男（車號 WUT-548）109 年 2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18839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20397）。

(十二)歐○雲（車號 DEQ-392）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205）。

(十三)黃○豐（車號 LAO-667）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056）。

(十四)林○威（車號 PQP-666）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819）。

(十五)周○騰（車號 765-QAC）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293）。

(十六)周○錦（車號 SXZ-499）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678）。

(十七)張○榮（車號 RD2-375）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764）。

(十八)陳○萬（車號 UZJ-325）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077）。

(十九)陳○嬌（車號 G92-493）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247）。

(二十)陳○龍（車號 ZTF-673）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450）。

(二十一)林○伶（車號 WUQ-806）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30566）。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90061775B 號

主旨：招領 109 年度第 2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71 台(含電動機車)、汽車 24 台(如附件)共計 95 台。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

- (一)自公告起一個月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 (二)辦理手續：吉安鄉公所清潔隊(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
- (三)領車地點：光華垃圾掩埋場(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五街 409 號)

二、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 (三)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三、吉安鄉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彭先生；03-8538522。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廢棄機車『機車』車輛統計清冊

編號	排氣 cc	顏色	廠牌	車牌	引擎號碼
1	125	黑	光陽	RHV-592	無
2	125	黑	光陽	PQK-992	無
3	125	銀	光陽	LX2-596	SD25HC-103699
4	50	黑	山葉	無	581-209651
5	125	紅	山葉	HCJ-750	4CW-056827
6	125	紅	山葉	5GD-757	SD25YA-109183
7	50	黑	三陽	RC9-828	ER242690
8	電動車	紅	東祥	無	MET3114925
9	90	紅	山葉	162-EYM	E3E4E-306402
10	125	黑	三陽	K2W-180	SD25LG-114300
11	100	淺藍	光陽	AQ8-339	SG20AB-720396
12	125	綠	光陽	GKS-015	HG044264
13	50	紅	山葉	310-QFF	5FP-248355
14	150	黑	三陽	8QH-883	KV014997

15	50	銀	光陽	SL9-736	SB10BC-101092
16	50	銀	光陽	810-QDC	A310E-205755
17	125	黑	光陽	8FE-366	RK30BA-106569
18	125	銀	山葉	無	引擎號碼鏽蝕模糊不清楚 查無
19	125	銀	光陽	無	GY603-100866
20	電動車	藍白	無	無	GETC001043
21	125	藍	山葉	IBH-498	4HP-380989
22	125	黑	三陽	HEA-566	HG090586
23	100	銀	光陽	G92-908	SG20AA-179817
24	125	黑	山葉	JKN-268	4HP061382
25	100	黃	三陽	5GG-153	KK899630
26	電動車	藍白	東祥	無	TSTS100276
27	50	紅	光陽	無	SAIOAS-205892
28	125	銀	山葉	無	ATE-466573
29	125	黑	光陽	P2Z-768	SD25UA126615
30	125	銀	三陽	CIU-920	KN012638
31	125	黑	光陽	M9A-632	SA25GM106900
32	電動車	紅	KiMi	無	無
33	125	黑	三陽	無	引擎號碼鏽蝕模糊不清楚查無
34	125	黑	光陽	LC3-590	無
35	50	綠	三陽	RJ0-817	無
36	100	紅	山葉	TAA-502	4DY-096373
37	125	藍	光陽	XXA-437	無
38	125	綠	光陽	HDF-357	無
39	125	藍	山葉	ICA-380	無
40	50	白黑	山葉	RIA-309	無
41	100	淺藍	三陽	AR6-002	無
42	50	白	山葉	REU-593	無
43	150	灰	PGO	657-DBT	C5F02499
44	搬運車	橘	元凱	U2-0507	無
45	125	銀	光陽	966-BGR	無
46	100	藍	三陽	K78-218	GU523660
47	125	藍	光陽	HED-978	SA25AX-237132
48	125	藍	三陽	K66-523	無
49	50	黑	三葉	SQU-492	無
50	125	銀	三葉	LX3-493	無
51	100	白	光陽	無	引擎號碼鏽蝕模糊不清楚 查無

52	50	深藍	光陽	RAB-987	無
53	100	銀	比雅久	AM8-986	無
54	150	灰	山葉	AN6-201	5CA-904480
55	50	藍	山葉	REW-401	無
56	125	灰	光陽	5GL-138	SE25AA-112480
57	125	綠	三陽	IMY-750	無
58	90	紅	山葉	HCU-116	無
59	50	紅	光陽	UUC-289	無
60	50	銀	光陽	RD5-192	無
61	100	白	山葉	無	5CK-332052
62	125	白	光陽	HCI-025	CH150E202350
63	125	淺藍	三陽	613-GPX	無
64	125	黑	山葉	NY6-197	無
65	125	銀	光陽	750-DBH	SA25GP147586
66	125	灰、藍	山葉	無	5WC-29313
67	125	銀灰	三陽	XF7-790	KC649663
68	100	黑	光陽	8GJ-293	SG20KA-235679
69	100	深藍	光陽	無	S620AB147741
70	50	銀	光陽	RIG-178	無
71	50	白	山葉	WUO-076	無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62724A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辦理推動電動機車補助作業，針對前年度及本年已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設計問卷調查表。

(二)針對本計畫補助之電動機車實施追蹤查核，查核車輛不得重複，同時辦理使用者滿意度之問卷調查。

(三)進行本縣年度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及設籍本縣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等研析作業。

(四)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形及優劣點。

(五)研析本縣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建構作業。